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6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50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26,363,442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認購價並無調整，則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6%，另佔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2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不考慮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3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未來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購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80,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協議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簡要條款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就其促成認購並成功配售之認股權證收取定額配售佣金8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參照此類交易之佣金市場慣例範圍，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將按發行價發行總計160,000,000份認股權證。待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並假設除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外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2%。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以現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之權利。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代理將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獨立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且各自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惟倘發生若干事件則可予調整，包括：—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導致每股股份面值變更；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就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該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就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v)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該文據列明之方式計算）80%之價格，向股東（就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透過供股進行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該文據）乃低於市價（按該文據列明之方式計算）80%之價格，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已變更，因而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i) 按低於市價（按該文據列明之方式計算）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配售事項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該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可隨時予以行使。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可隨時予以行使。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購價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約13.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2港元溢價約15.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55港元溢價約12.2%。

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以及兩者之總和）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之認購額必須為最少1,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其完整倍數。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同意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而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或不作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承諾，倘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而須作出披露，則會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需公佈（如適用）。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或承配人概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協議各方將解除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代理獲知會本公佈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款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憑藉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82,166,344.20港元，分為821,663,442股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即164,332,688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則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97.36%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過往未曾動用，故足以應付目前用途。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受股東批准特定授權所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結論認為配售事項將會是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因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效應，並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籌得淨額約合共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即時籌得資金可用作本集團營運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董事認為，倘承配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則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

倘若及當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則會進一步籌得資金80,000,000港元。

再者，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亦會相應增強。而且，配售認股權證將為投資者提供另一種方式投資本公司。

董事認為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成本較高且耗時較長，並且未有物色關於股本融資之包銷安排。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籌集資金之適當方法，而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時，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計算），而本集團將動用有關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得資金約80,0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計算），而本集團將動用有關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發展資金。

董事認為，倘若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故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26,363,442股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附註)	448,296,298	54.25%	448,296,298	45.45%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22%
其他公眾股東	378,067,144	45.75%	378,067,144	38.33%
總計	826,363,442	100.00%	986,363,442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中之188,300,013股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若該等權利獲即時悉數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而須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證券。假設(i)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0.50港元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發行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本約19.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2%。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慮，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之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營業日」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以構成認股權證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記名方式將非上市認股權證私人配售予選定之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予認購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將按發行價發行之16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惟須受該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